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國際觀光餐旅全英文碩士學位學程 自我評鑑實施要點

107年12月26日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國際觀光餐旅全英文碩士學位學程籌備會議審議通過
108年01月11日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6次國際學院院務會議核定

- 一、本校國際觀光餐旅全英文碩士學位學程(以下簡稱本學程)為增進辦學績效、教學品質，追求卓越、永續發展之目標，依據本校「自我評鑑實施辦法」第三條之規定，實施學程自我評鑑制度，特訂本校「國際觀光餐旅全英文碩士學位學程自我評鑑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學程設置自我評鑑委員會，負責推動及執行相關自我評鑑事宜，成員包含學程主任及學程所屬全體教師等，由學程主任擔任召集人。
- 三、本學程自我評鑑時間之方式採內部評鑑及外部評鑑，並以五年為一循環週期。內部評鑑於第二年實施，外部評鑑於第四年實施。
- 四、本學程辦理自我評鑑之項目、表冊格式、程序及作法，悉遵照本校自訂之特色項目及教育部頒布最新版之科技大學評鑑相關作業規定與表冊等辦理。
- 五、辦理本學程評鑑時，內部評鑑應遴聘校內評鑑委員三名以上、外部評鑑則遴聘校外評鑑委員三名以上，校內委員則依需要聘任。評鑑委員除應遵守利益迴避原則外，並應由具高等教育教學經驗之教師，以及專業領域之業界代表組成。
- 六、自評實施後一週內，彙整各評鑑委員之意見，擬具檢討改進報告書送至國際學院及秘書室校務研究發展中心彙整並陳核。
- 七、本學程應將評鑑結果改善方案列入單位年度計畫，其改善結果，由所屬學院自我評鑑委員小組管考，並將作為本校進行學程事務推動及教育品質改善之參考。
- 八、依據本校自我評鑑實施辦法規定，本學程評鑑所需之經費，由學校編列年度預算支應之。
- 九、本要點經學程會議及院務會議審議通過，陳請 院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案負責單位：國際學院國際觀光餐旅全英文碩士學位學程